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入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6月30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作出倘[編纂]已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有的真實情況。

		於202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2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於202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等值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755,3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755,3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自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6月30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408,550,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653,210,000元後得出，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
2. [編纂]估計[編纂]按估計[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H股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118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公開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鑒證報告

[待插入公司信頭]

致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就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日期]的文件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二(A)。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編纂]對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2年6月30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定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文件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編纂]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